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2〕82号

申请人：厦门某某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厦门市湖里区某某室。

法定代表人：占某某，职务：总经理。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住所地：广州市荔湾区逢源路127号。

负责人：张某某，职务：局长

第三人：张某某，男，1962年1月生。

地址：湖北省公安县某某镇某某村三组。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1月20日作出的〔2021〕336385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2021〕336385号《认定工伤决定

书》。

申请人称：

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张某某的受伤时间为2021年7月8日11时02分左右，而根据张某某的打卡记录显示，张某某的上班时间均在10时30分左右。申请人认为，张某某受伤时显然不属于上班途中，因此不应当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六项认定张某某的受伤属于工伤。

综上，申请人特提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某某的受伤不属于工伤。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依照《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市、县（区）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规定，被申请人有对本案进行工伤认定的职责。

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程序合法。

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依据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第三人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其情形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六项之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

第三人称：

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1〕336385号）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

申请人的复议申请无事实和法律依据。

本府查明：

2021年7月8日11时02分，第三人驾驶电动自行车途经南岸路山塘前新街南85米时被一辆小轿车撞伤。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荔湾大队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简易程序）》，认定第三人在本次事故中承担次要责任。同日，经广州市荔湾中心医院治疗诊断，第三人为左膝胫骨平台粉碎性骨折。

2021年11月9日，被申请人收到第三人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称其是申请人聘请的清洁工，工作时间为上午十一点至下午两点，并提供申请人发放工资的转账记录等材料。被申请人于2021年11月23日作出《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编号：6281544），决定受理第三人的工伤认定申请。

2021年12月2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编号：2112021434926070）（以下简称“案涉举证通知书”），2021年12月2日、2021年12月19日被申请人分别两次向申请人住所地厦门市湖里区某某号某某室邮寄案涉举证通知书，邮件查询显示均为拒收导致未妥投被退回。2022年1月5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住所地厦门市湖里区某某号某某室第三次邮寄案涉举证通知书，2022年1月6日送达申请人。

2021年12月9日，被申请人对第三人的委托代理人邱某进行询问调查。邱某称第三人是申请人的员工但未签订劳动合同，

未购买社保，工作岗位是清洁工，根据申请人安排负责清洁荔湾区南岸路 67 号荔港南湾商业街区域，上班路线从居住地荔湾区某某街某某社区某某号某某房出发，经过坦尾南路、桥中南路到坦尾地铁站附近，经过珠江大桥，中山八立交桥转南岸路，最后到达工作地点荔湾区南岸路 67 号荔港南湾商业街。

2022 年 1 月 5 日，被申请人在荔港南湾某某栋负一楼送达案涉举证通知书，将案涉举证通知书张贴在上述地址公示栏内。

2022 年 1 月 20 日，被申请人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1〕336385 号），认定第三人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认定（或视同）工伤。主要理由为：2021 年 7 月 8 日 11 时 02 分左右，第三人骑电动车从居住地荔湾区某某街某某社区某某号某某房出发前往荔湾区南岸路 67 号荔港南湾商业街上班，途经荔湾区南岸路出塘前新街南 85 米时，被一辆小轿车撞伤，经广州市荔湾中心医院治疗，诊断结果为左胫骨平台粉碎性骨折。上述工伤决定书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寄出，2022 年 2 月 10 日送达申请人。

申请人不服《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1〕336385 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 2022 年 4 月 8 日收悉。

另查，广州市荔湾区某某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2021 年 10 月 15 日提供的《广州市来穗流动人口基本情况查询打印表》显示第三人居住地址为荔湾区某某街某某号某某房。

2022年5月18日，为查清事实，本府向被申请人发出《行政复议调查函》，要求就案涉举证通知书的送达情况进行说明。2022年5月20日，被申请人回函称：“为送达案涉举证通知书，被申请人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到申请人固定电话某某，确认该固定电话是申请人所有，申请人住所地为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某某号。2021年12月2日、2021年12月19日两次送达案涉举证通知书均因拒收导致退回(第一次邮递快件预留的电话为前述固定电话，第二次邮递快件预留的电话为固定电话接线人员反馈的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占某及工作人员李某某的手机号码)。2022年1月5日，被申请人前往第三人工作场所现场核实调查，确认荔港南湾某某栋负一楼是申请人项目经营地，被申请人将案涉举证通知书留张贴在上述地址。同时，经某某物业管理处协调，被申请人现场联系到占某，告知其案涉举证通知书的张贴情况及应在举证期限内举证的要求。被申请人表示已知悉相关内容，提供了新的联系方式并请求被申请人邮寄案涉举证通知书。同日，被申请人第三次向申请人住所地址邮寄案涉举证通知书。该次邮件显示妥投成功。”

本府认为：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被申请人作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具有进行工伤认定的职权。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第十四条规定：“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4〕9号）第六条规定：“对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情形为“上下班途中”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单位宿舍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本案第三人是申请人的员工。第三人发生事故的时间属于从居住地前往上班途中的合理时间内。同时，申请人拒绝签收举证通知书以及未在收到举证通知书后提交证据材料，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综上，被申请人依法作出〔2021〕336385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申请人要求撤销案涉工伤认定的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

（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2021〕336385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